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2）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在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基础上，执行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规定。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并于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733,836.00		1,768,650.00
应收账款		505,372,584.63		311,787,613.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8,106,420.63		313,556,263.98	
应付票据		6,546,595.00		6,546,595.00
应付账款		188,797,684.14		163,129,756.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5,344,279.14		169,676,351.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